

# 霍邱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、《霍邱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霍邱县水利局编制了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2370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县水利局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，充实信息公开专业队伍，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强

化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决策部署、行政权力运行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等重点工作信息，其中：政策法规类信息 13 条，决策部署情况落实类信息 25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84 条，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信息 27 条，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9 件。规范公开水利工程建设领域、上级财政资金下达(包括库区移民直补资金)、河湖长制等牵头工作信息，其中：招标投标采购信息 75 条，财政资金类信息 118 条，河湖长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57 条。公开程序规范，信息及时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差错。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530 条，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## 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完善《霍邱县水利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规范接受登记、呈报批办、答复审核、存档等办理流程，通过“负责人员全程跟、相关股室具体办、分管领导审核签”的办理机制，高效率办理依申请公开件。全年收到在线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按照规定时限和流程实现办结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根据省市规范性政策文件格式规范，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审查，全面整改了 8 条信息，实行格式统一规范。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工作机制，把好信息编辑、审查、发布源头关。

坚决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全面开展文件保密性审查，做到文件规范、及时有效，全年未出现保密性问题。先后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12 次，不断增强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信息发布执行能力，保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高效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协助县政府公开办新开设水利公开专栏 27 个，并积极依托现有平台，加强信息报送、推送和维护。结合所设栏目和年内文件和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先后开展 3 次线上、线下意见征集，及时反馈意见采纳等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实信息公开领导和组织力量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问责机制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围绕季度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明确时限，及时将问题清单整改到位，将信息公开完成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。全年未收到社会差评和其他群众不满意情形，也未因信息公开造成问责和追责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3.61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未审结	总计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2022 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**存在问题：**审核不规范，公示存在错字、敏感词，政策性文件解读不及时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及时问题，

2、**改进情况：**对标整改，共整改错字 12 个，敏感词 6 处，同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做到有问必复。整改过程中，严把三环节：一是明确责任，按照谁办理、谁负责，强化责任追究；二是协同配合，对涉及公开事项较多的责任股室，强化信息共享，共同回应社会关切；三是突出成效，确保件件有回应，件件有落实。

### (二) 2023 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1、**存在问题：**重大决策意见征集栏目还不完善，政策解读栏目解读形式单一，内容不丰富。

2、**改进措施：**一是结合水利领域公开属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栏目；二是主动发布征求意见函，及时收集汇总征集意见，立行立改；三是加强内部协调，与重大决策事项牵头业务股室联系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全面推进水利领域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根据六安市水利局《六安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3 年度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，持续提升基层公开效果。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更加贴近群众关心关切查询需求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